破产企业申请使用破产援助资金典型案例

2023年6月6日，咸宁中院根据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咸宁市国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依法指定咸宁市国宾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咸宁市国宾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进驻咸宁市国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因开展破产重整工作需承担留守人员工资、日常水电等费用，而咸宁市国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无多余现金资产用于支付上述费用。为保障重整工作顺利推进，2024年8月4日，管理人向咸宁中院申请从破产援助资金中借支20万元，用于后期重整工费用。咸宁中院迅速组织破产审判庭、企业破产费用审核小组进行认真审核讨论后审批通过。2023年8月18日，咸宁市国宾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20万破产援助资金借款。

